

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一本通

公共基础

—— 李锦文 张正学 唐海彰 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一本通

公共基础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一本通》丛书分为《公共基础》、《公司信贷》、《个人理财》、《个人贷款》、《风险管理》共五册。丛书根据“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 CCBP(Certification of China Banking Professional)”标准编写而成,与银行业协会指定的考试辅导教材配套。在操作层面上,体现出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关联性、统领性、各章节体例的一致性上。从用活知识、强化能力的角度全面讲解考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为读者量身订制。丛书内容大体分为“知识结构框架图”、“学习指导”、“考试内容精讲”以及“真题模拟题”四部分。

本书适合于银行业从业人员学习和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李锦文,张正学,唐海彰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2

(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302-23548-4

I. ①公… II. ①李…②张…③唐… III. ①银行业务—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9691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7.25 字 数:39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35810-01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银行业从业人员系统地学习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顺利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银行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一本通》丛书。丛书共五册:《公共基础》、《个人理财》、《风险管理》、《个人贷款》、《公司信贷》。

本丛书按照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最新修订的教材及考试大纲编写,分册内容包括本章知识体系、复习提示、真题讲解、模拟试卷等,备有参考答案。丛书通过简明扼要的考点讲解,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熟练掌握指定教材的全部重点内容,便于考生把握考试范围、命题规律、重点难点,系统检测复习效果,及时获得高效学习的指导和技巧,提高应试能力,取得理想的成绩。

以下是本书作者对应试者的提示和建议。

技巧一:针对不同难度的考试,应采用不同的考试关注点。

“难题考能力”,“易题考规范”;不同难度的考试,其考查的重心是不同的。难度大的考试主要考查的是能力与方法,关注的是考生“懂不懂”、“会不会”;难度小的考试主要考查的是规范与细致,关注的是考生“实不实”、“细不细”。

针对不同难度,考生在考试中应该有不同的关注点。比如,两天后的期末考试,一般来说难度会较小,小于学校平时正常的月考与测验,其中绝大多数题目对大多数考生来说会是容易题。既然对绝大多数考生来说,题目很容易,那是不是绝大多数考生的成绩就会很好呢?不尽然!

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在容易题上“翻船”的现象,不少考生是见题“狂喜”;进而“狂做”,全然忘却了“细心审题”、“规范做题”、“耐心复查”的应试规范;继而“狂言”,“基本满分”;得知成绩后“狂悔”,要是细心点儿就好了!

“狂”的原因在于这些考生不知道“懂不等于会,会不等于不失分”,当试题不靠“难度”拉开分数差时,它就只能靠“细致”拉开差距,这时考生就应该把关注的重心转移到“细心”、“规范”、“严谨”上来,做到“会的题保证不失分”,靠细节上的“小分”积累优势。

技巧二:把握适度的考试节奏。

时间分配合理,过程运行流畅,张弛有度、有条不紊,利于稳定心态,发挥

真实水平。主要从两方面入手：

1. 按先易后难的顺序、先慢后快的速度答题。
2. 整体把握、抓大放小，不在一道题目上纠缠过多，学会放弃。

技巧三：培养良好的考试心态。

良好的考试心态表现为：积极自信，豁达正向。保持平常心态，就是跟平时作业差不多，只不过“作业”的分量重了，“作业”的时间长了，根本谈不上“怕”，做到“习以为常”。

通过积极的自我暗示、自我鼓励能唤起良好的情绪，可以采用自我暗示语，如“放松”、“平静”、“我行”等，都可以增强自信心。如果一旦有题目一时不会做，可以这样想：我做不出的，别人也可能做不出；别人做得出的，我也做得出；但我做得出的，别人不一定能做得出。

技巧四：解决难题的技巧。

解决难题的技巧是综合性的，首先，要“放松”心情，考试遇到一两道难题是正常的，遇不到难题才是反常的，不必“如临大敌”。难题不过一场“智力游戏”，首先应该庆幸自己到了这一层级。其次，难题所涉及的往往是最重要的，也是教师最强调的那部分知识、技能。解难的技巧是从最熟悉的地方入手，如先用“直觉”最快的找到解题思路；如果“直觉”不管用，可以联想以前做过的类似的题目，寻找思路；也可以猜测一下可能涉及的知识点和解题技巧，再尝试；如果还不行，还可以从知识体系和解题技巧中逐一搜索，找到可能的解题思路。

技巧五：不要尝试不成熟的考试技巧。

由于紧张，平时练习和做模拟题时很有效的考试技巧往往被“忘记”。考试技巧要与知识融合，最好熟练到类似“条件反射”的程度，这样，考试时才能运用得好。

技巧六：机考。

1. 熟悉考场环境、机型和操作等，学会并熟练使用帮助系统，以便做到心中有数。

2. 怀疑题目有错时要及时反映。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机考出题可能有误，考试结束时不要急于离开。

3. 机考特别忌讳情绪紧张，因为会影响操作的准确性。所以要尽量放松。

总之，考试过程中所运用的各种策略、技巧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应试成绩，但如果技巧不够时，则必然要影响成绩。

作 者

2010 初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银行知识与业务

第一章 中国银行体系概况	(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监管机构与自律组织	(4)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	(7)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
第二章 银行经营环境	(14)
第一节 经济环境	(14)
第二节 金融环境	(17)
第三章 银行主要业务	(23)
第一节 负债业务	(24)
第二节 资产业务	(28)
第三节 中间业务	(33)
第四章 银行管理	(41)
第一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二节 资本管理	(43)
第三节 风险管理	(47)
第四节 内部控制	(51)
第五节 合规管理	(52)
第六节 金融创新	(53)

第二篇 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银行业监管及反洗钱法律规定	(5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相关规定	(6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	(61)
第三节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62)
第四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64)
第六章 银行主要业务法律规定	(70)
第一节 存款业务法律规定	(71)

第二节 授信业务法律规定	(74)
第三节 银行业务禁止性规定	(76)
第四节 银行业务限制性规定	(77)
第七章 民商事法律基本规定	(79)
第一节 民事权利主体	(8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1)
第三节 担保法律制度	(82)
第四节 公司法律制度	(86)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87)
第六节 合同法律制度	(90)
第八章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94)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95)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6)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101)
第四节 银行业相关职务犯罪	(103)

第三篇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第九章 概述及银行业从业基本准则	(107)
第一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概述	(107)
第二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基本准则	(108)
第十章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的相关规定	(111)
第一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客户	(112)
第二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所在机构	(119)
第三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业人员	(120)
第四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监管者	(121)
第五节 银行业从业人员与同事	(121)
第六节 附则	(122)

第四篇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一)	(125)
一、单选题	(125)
二、多选题	(139)
三、机考判断题	(148)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二)	(151)
一、单选题	(151)
二、多选题	(170)

三、机考判断题·····	(180)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三) ·····	(182)
一、单选题·····	(182)
二、多选题·····	(197)
三、机考判断题·····	(206)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四) ·····	(209)
一、单选题·····	(209)
二、多选题·····	(225)
三、机考判断题·····	(233)
全真模拟、预测、真题试卷(五) ·····	(235)
一、单选题·····	(235)
二、多选题·····	(251)
三、机考判断题·····	(259)
考试介绍 ·····	(262)
一、考试意义·····	(262)
二、考试介绍·····	(262)
三、考试科目·····	(263)
四、考试时间·····	(263)
五、基本原则·····	(263)
六、相关信息·····	(264)
报名考试注意事项 ·····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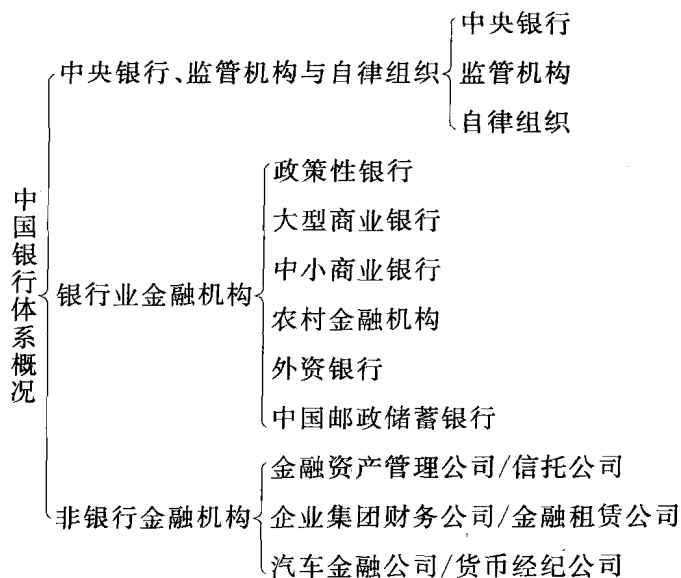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银行知识与业务

第一章

中国银行体系概况

【本章知识结构框架】



【本章学习指导】

本章主要从五个部分对中国银行业概况进行讲解,即中央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考生应熟悉并了解的知识点包括:中国银行体系结构及组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职能、职责、会员单位、组织机构等相关知识。熟悉并掌握政策性银行的组成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相关知识;熟悉并掌握大型商业银行的组成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相关知识等。在历年考试中,本章与第二、三、四章共占考试分值的比例为 60%,考试类型常常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这些客观题型。

【本章考试内容精讲】**第一节 中央银行、监管机构与自律组织****一、中央银行****(一) 发展历程**

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河北石家庄成立的。

1984年前,中国人民银行除了要承担着中央银行的职责以外,还要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所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职能移交至新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

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

2005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成立。

(二) 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详见表1-1。

表 1-1 中央银行职能演变过程表

时间	职 能
1948—1984 年	同时承担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职能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2003 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银监会行使。

(三)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7.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8. 经理国库。
9.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0.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11.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监管机构

(一) 成立时间

中国银行监管机构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二) 监管对象

200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确定了银监会的监管对象: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详见表 1-2。

表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历程大事记表

时间	事 件
2003 年 4 月	成立
2003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并自 2007 年 1 月日起施行

(三) 监管职责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金融监管的分工,银监会的具体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1. 发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2.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3.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4.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5.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6.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监管理念(“三管一提”)

1. 管风险:坚持以风险为核心的监管内容。
2. 管法人:坚持法人监管,通过法人实施对整个系统的风险控制。
3. 管内控:坚持促进银行内控机制的形成与内部控制效率的提高。
4. 提高透明度:加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建设。

(五) 监管目标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了其监管目标:即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由此延伸出四个具体的监管目标:

1. 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2. 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
3. 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
4. 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六) 监管范围

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包括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的监督管理,对在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 监管标准

1. 促进金融稳定和金融创新共同发展。
2. 努力提升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服务中的竞争能力。
3. 对各类监管设限要科学、合理,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一切不必要的限制。
4. 鼓励公平竞争,反对无序竞争。
5. 对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两方面都应实施严格明确的问责制。
6. 高效、节约地使用一切监管资源,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八) “一行三会”

“一行三会”是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这4家金融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简称,它构成了中国银行业分业监管的格局。

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

司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等。

中国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自律组织

(一) 成立时间

我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银行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2000 年,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队,主管单位为银监会。

(二) 协会宗旨

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市场秩序,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为会员服务的水平,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 会员单位

截至 2009 年 8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共有 132 家会员单位和 1 家观察员单位。会员单位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外资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公司。

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并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理事会职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 1 名、专职副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组成。

(四) 组织机构

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由参加协会的全体会员单位组成。截至 2009 年 8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设有 10 个专业委员会,即法律工作委员会、自律工作委员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保理专业委员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以及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协会设监事会,由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组成。协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一、政策性银行

1994 年,我国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家政策性银行,分别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融资、支持进出口贸易融资和农业政策性贷款的任务。

（一）三家政策性银行的成立和主要任务

1. 国家开发银行

1994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即“两基一支”）的大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4年4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年11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基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详见表 1-3。

表 1-3 3 家政策性银行主要经营业务

银行类别	经营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	1994年3月成立，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即“两基一支”）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94年4月成立，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年11月成立，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二）政策性银行的改革

按照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首先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主要从事中长期业务；对政策性业务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

二、大型商业银行

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5 家分别被称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分别简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一）5 家大型商业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ICBC）正式成立，承办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

2. 中国农业银行

1979年初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BC）恢复成立，成为专门负责

在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1994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设,1996 年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2007 年 1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推进其股份制改革。2009 年 1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BC)成立于 1912 年。1912 年至 1949 年,曾是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外贸专业银行,并将分支机构拓展到海外。1979 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 年,中国银行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设在北京。

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CCB)原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曾隶属财政部。1979 年成为独立的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BOCOM)于 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大型商业银行概况

详见表 1-4。

表 1-4 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概况表

大型商业银行	总部所在地	资产总额(亿元)	员工数量(人)	分支机构(家)	是否上市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	97 577	421 894	16 38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	70 144	441 883	24 064	否
中国银行	北京	69 557	249 278	10 789	是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	75 515	346 047	13 374	是
交通银行	上海	26 783	77 734	2 644	是

注:资料来自各家银行网站、年报,数据均为 2008 年年末的数据,是否上市的时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中小商业银行

中小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两大类。

(一)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有 12 家,即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1.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意义

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有商业银行收缩机构造成的市场空白,较好地满足